

全面贯彻落实宪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杭州北山街84号，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在这里起草。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贯彻落实宪法的题中之义。浙江财政人倍加珍惜浙江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起草地的荣誉，倍加珍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把积极践行宪法精神落实到财政工作中，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财政力量。

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与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一个坚持”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原则和重点工作，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特点。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共同富裕重大决策部署，必须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有机结合起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阐明一系列重要观点，对共同富裕理论作出新阐释，对共同富裕战略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

促进共同富裕，要把握好以下原则：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促进共同富裕，总的思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遵循。只有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了一系列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构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备的宪法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实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弘扬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对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是共同富裕的最大法治保障，推动共同富裕是贯彻落实宪法的重大举措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载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更是全面贯彻落实宪法的题中应有之义。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具体规定了劳动权、劳动者休息权、受教育权、物质帮助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等一系列社会经济权利，为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夯实了权利基础。在法治社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要通过宪法、法律确定的基本权利及途径而得以实现。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

宪法规定：“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推动共同富裕，要鼓励勤劳创新致富。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完善技术、管理、信息等新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全体人民的劳动积极性。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推动高质量发展放在首位，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增强致富本领。

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

度。”推动共同富裕，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大力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要强调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

宪法规定：“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推动共同富裕，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发展水平离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要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

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推动共同富裕，要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促进共同富裕舆论引导，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

综上，宪法与共同富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两者在理论上、价值上、制度上都是高度契合的。推进共同富裕是弘扬宪法精神、贯彻落实宪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实践。

贯彻落实宪法，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财政力量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定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

决策,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承担着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调节等重要职能,是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多年来,浙江财政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强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财力支撑和制度保障,特别是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上作出了积极探索。

(一)不断做大做强财政蛋糕,持续缩小地区差距,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奠定了财力基础。一是财政收支规模持续壮大,结构质量优化,综合实力不断上台阶。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7248.24亿元,较2015年增长5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全国位次连续提升,2020年位居全国第三。“十三五”期间全省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86.4%,位居全国前列。二是地区人均财力差距小,区域协调发展有保障。不断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持续优化有利于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的财政体制,通过分类分档激励奖补、26县发展实绩考核、山海协作等系列组合拳,坚持提优扶低,调动加快发展地区的发展积极性。

(二)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缩小城乡差距,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奠定了民生基础。一是教育均等化进一步发展,城乡差距显著缩小。一方面加大教育支出力度,明确“两个只增不减”原则,“十三五”期间教育支出占比均保持在18%左右,其中2020年全省教育支出达1881.0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8.66%;另一方面,着力优化财政投入,重点支持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完善各阶段教育生均经费标准,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政策,支持做好接受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工作,不断缩小城乡间教育差距。浙江义务教育校际差异系数小于0.3,为全国最低;同时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98.04%,教育均等化取得显著成就。二是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健康保障有效夯实。持续加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投入,“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11.56%;不断优化财政投入方向,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一体化,不断拓展公共卫生

服务内容,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经费保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三是文化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城乡服务设施持续完善。公共文化建设的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文化支出累计978.69亿元,年均增长6.92%,其中2020年达229.62亿元。“市有五馆、县有四馆、区有三馆”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乡镇、村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初步形成了以场地设施为主体,流动设施、互联网设施为补充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三)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优化软硬件环境,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奠定了发展基础。一是民生网底进一步织密,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1130.0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21%，“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达26.43%，为民生实事提标扩围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期间，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扩大重点群体福利保障政策的覆盖范围；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创新就业创业帮扶政策，针对高技能人才、低收入农户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培训、就业帮扶和创业服务，有效推动了城乡居民就业增收。二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交通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持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住房保障相关省级补助标准，推动城乡环境治理，完善城镇和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率先在全国建立并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制度，住有所居的住房保障格局初步建立。同时，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万亿综合交通重大项目财政保障机制，统筹运用专项资金、专项债、投资基金等途径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两山”转化通道不断拓宽，绿色发展有效落地。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创新设立绿色指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财政奖惩等政策；探索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实施“两山（二类）”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探索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的有效路径；率先探索涵盖省际省内主要水系的流

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重要水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得到有效贯彻。

下一步，浙江财政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与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关于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规定，紧紧围绕《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提出的“七个方面先行示范”，找准财政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七个聚焦”建立健全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财政政策

体系，为践行宪法精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迭代升级财政政策制度供给支持动能转化；聚焦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先行示范，建立健全“扩中提低”财政政策体系；聚焦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先行示范，探索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聚焦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先行示范，优化完善财政输血与造血相协调的制度体系；聚焦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先行示范，创新多元化、精品化文化供给模式；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加快拓展“两山”转化通道；聚焦社会治理先行示范，构建财政风险闭环管控治理体系。

责任编辑 雷艳

学习六中全会精神

江西省财政厅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1月15日，江西省财政厅召开厅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对全厅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厅党组书记、厅长朱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朱斌指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厅上下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迅速传达学习，深入研讨交流，广泛宣传宣讲，在全省财政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朱斌强调，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感悟真理伟力，坚定理想信念。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办好当下的事、走好前行的路。要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增强政治“三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政工作各领域各方面。要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推进财政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智慧力量，强化责任担当。支撑发展要更有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活用好财政金融工具，增强对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推动创新要更有效。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深入推进财政科技领域“放管服”，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制度红利。

促进协调要更有力。支持构建“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进一步促进均衡协调发展。

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继承优良传统，增强斗争本领。要以攻坚克难的勇气，抓实抓牢重点改革任务。以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目标，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开零基预算，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完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努力把宝贵的财政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益。要以较真碰硬的魄力，严防严控重点领域风险。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平衡促发展和防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坚定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要抓好民生实事工程，确保全省年初确定的51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财政厅“我为群众办实事”12项重点任务清单全面完成，科学谋划好江西省2022年民生实事工程。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支持慈善等第三次分配发挥作用。要更加注重可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确保民生政策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共享财政改革发展成果，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西省财政厅）